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 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 出,并于2011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,实际参加 表决的监事3人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 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 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及摘要。

并对公司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如下核查意见:《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 案)》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及 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条件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7月12日

